

# 山西大学文件

山大教字〔2019〕17号



## 关于印发《山西大学高水平运动员 学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山西大学高水平运动员学业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西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6月11日印制

共印15份

# 山西大学高水平运动员学业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和促进在校高水平运动员正常学习、训练、生活和身心健康、德智体全面发展，根据高水平运动员学习、训练、竞赛和生活的特殊性，依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的实施意见》和《山西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水平运动员是指通过山西大学高水平运动队招生考试，由山西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批准录取，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编入学校高水平代表队的学生。

第三条 运动员在读期间应遵守《山西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等学校各项有关学生管理的规定，本规定为以上各项规定的补充。

第四条 高水平运动员在校期间，思想政治工作由其所在院系和体育学院共同负责，教学、学籍和日常生活管理主要由其所在院系负责，体育学院和其他有关单位应予以积极支持和协助；训练和竞赛由体育学院负责，学生所在院系及学校其他有关单位应予以积极支持和协助。

## 第二章 课程、成绩管理

第五条 高水平运动员入学后应努力学习，刻苦训练，除按规定参加训练和赛事外，其他考勤、上课、作业、考试及学籍管理，

均按《山西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高水平运动员因参加学校安排的赛事不能正常学习者，须持体育学院书面证明向所在院系请假。请假期满后，须按时返校上课训练。若事先未办理请假手续或请假未获批准而缺勤者，以旷课处理。

第七条 高水平运动员因参加学校安排的赛事不能参加期末考试的，须事先办理缓考手续，未申请缓考或申请未获批准而不参加考试者，记为缺考。

第八条 高水平运动员在校期间每学期主修专业和辅修专业的课程成绩按课程考核成绩占 50%和训练竞赛成绩占 50%的原则来评分。课程考核成绩由任课教师评定，训练竞赛成绩由体育学院评定。每学期第 16 周前由体育学院将《高水平运动员训练竞赛成绩登记表》送至相关单位，由任课教师汇总后录入教务管理系统。

第九条 训练竞赛成绩满分 50 分，具体的评分方法：

（一）体育学院设立训练竞赛成绩评定组，人数须不少于 5 人，负责训练竞赛成绩的评分。

（二）训练成绩根据主教练平时训练记录情况进行评分；竞赛成绩根据《竞赛成绩评分表》评定。

（三）训练成绩满分 30 分，竞赛成绩满分 20 分。

竞赛成绩评分表：

成绩级别	20分	18分	15分	12分
国际比赛	1-16名	未获名次		

国家级比赛	1-8名	9-16名	未获名次	
各分区比赛	1-4名	5-6名	7-8名	未获名次
省级比赛	1-3	4-5	6-8名	未获名次

第十条 各竞赛级别界定如下：

（一）国际比赛：包括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亚运会、亚锦赛、亚洲杯、世界大学生运动会。

（二）国家级比赛：全国运动会、全国各单项冠军赛、全国各单项锦标赛、全国学生运动会、全国大学生各单项锦标赛、联赛。

（三）各分区赛：全国大学生各单项分区锦标赛、选拔赛、联赛。

（四）省级比赛：山西省运动会、山西省各单项锦标赛、山西省大学生运动会、山西省大学生各单项锦标赛。

（四）集体项目参赛队主力队员竞赛加分办法同原级，非主力队员降一个级别。

### 第三章 训练、竞赛管理

第十一条 高水平运动员入学后，须按学校要求编入各运动代表队，服从教练员的指导，并认真完成所在代表队制定的训练计划和代表学校参加比赛。

第十二条 高水平运动员在校期间因急性创伤或急性疾病，需暂时中止训练或竞赛而休养的，由本人凭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向其所在代表队教练以书面形式提出暂时离队申请，且须说明暂时离队的期限。经其所在代表队教练审核并签署意见，报体育

学院批准后，方可离队休养。伤病痊愈后，须立即归队参加训练和竞赛活动。

第十三条 高水平运动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取消其运动员资格：

（一）拒绝编入学校运动代表队或无正当理由不完成训练计划、不参加学校安排的竞赛活动，或未经学校批准自行参加其他赛事影响学校声誉或利益；

（二）一学期内缺勤达到训练计划时数的五分之一及以上，或未按质完成训练计划内容的四分之一及以上；

（三）在校期间因伤、病、残或其他特殊客观原因，确实不能继续训练、参赛；

（四）有严重违反体育道德的行为。

第十四条 凡取消运动员资格或体育学院批准后离队的学生均按普通全日制本科生管理，执行《山西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山西大学高水平运动员训练竞赛成绩登记表

